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1.26.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1 月 26 日 18 時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2925 件、6806 人（其中偵字 371 件、他 2554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2533 件 5918 人（已結 528 件、未結 2005 件）；暴力案件共 114 件、184 人（已結 20 件、未結 94 件）；其他案件共 278 件、704 人（已結 28 件、未結 250 件）。詳如附表一、二。

附表一：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99.11.26

共計：2925 件（偵 371 件、他 2554 件）、6806 人			
項	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2533 件	5918 人	528 件	2005 件
		1.起訴 11 件 34 人	
		2.緩起訴 2 件 14 人	
		3.不起訴 0 件 2 人	

	4.簽結 515 件	
	5.裁定羈押 153 人	
	6.現羈押 131 人	
二、暴力：114 件 184 人	20 件	94 件
	1.不起訴 3 件 7 人	
	2.簽結 17 件	
三、其他：278 件 704 人	28 件	250 件
	1.起訴 1 件 2 人	
	2.不起訴 1 件 1 人	
	3.簽結 26 件	

附表二：

檢察機關 99 年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績效統計

(至 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止)

總受理案件數 2,925 件 (偵查 371 件、他案 2,554 件)

已起訴 12 件、36 人

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153 人，現羈押 131 人。

各分項選舉查察情形如下

一、市長選舉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簡稱地檢署）共分「選偵」4件、「選他」106件，其中25件已簽結，餘尚偵查中。

二、市議員選舉

各地檢署共分「選偵」119案、「選他」1,016案，已起訴4件22人，簽結227案，餘尚偵查中。

聲押獲准人數共計57人。

三、里長選舉

各地檢署共分「選偵」248案、「選他」1,432案，已起訴7件12人、緩起訴2件14人、簽結263件，餘尚偵查中。

聲押獲准人數共計96人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